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郵件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4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有關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兩岸單一戶籍相關規定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7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371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護照，即喪失臺灣人民身分，渠等身分已屬中國大陸人民（兩岸條例第2條）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（兩岸條例第21條），亦不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為我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（兩岸條例第72條）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使中國大陸人士在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；或僱用、留用渠等在臺工作，以致違反兩岸條例規定，恐涉及兩岸條例第83條、第87條相關規定，並須承擔法律責任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並應避免觸法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4/14



1140001207 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